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鳳凰香港與衛星電視訂立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衛星電視向任何收費電視運營商銷售本集團任何或所有頻道的非獨家權利，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鳳凰香港與衛星電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訂立類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衛星電視為本集團兩個頻道提供訂購推廣服務，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滿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涉及之收益比率按每年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零九年衛視服務協議。二零零九年衛視服務協議有關(其中包括)為本集團兩個頻道提供訂購推廣服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滿終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鳳凰香港與衛星電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該交易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訂約各方：(1) 鳳凰香港

(2) 衛星電視

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1. 授予衛星電視之權利

根據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鳳凰香港已授予衛星電視向任何收費電視運營商(「運營商」)銷售任何或所有頻道的非獨家權利。衛星電視將就銷售頻道直接與各運營商訂立銷售協議，惟須受由鳳凰香港事先批准的主要商業條款所規限。該協議的副本將應鳳凰香港要求提供。

2. 代價

衛星電視有權從運營商就銷售頻道所收取的總收入中每季收取15%作為佣金(「佣金」)。該佣金與二零零九年衛視服務協議就提供訂購推廣服務應付佣金的水平相同，佣金水平是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衛星電視就向其他頻道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時收取的費用水平及高排名的4A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cy)國際廣告代理所採納的媒體廣告佣金水平而釐定。

3.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頻道訂購推廣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款額分別為2,480,000港元、4,478,000港元、4,470,000港元及2,171,000港元。

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而應付佣金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5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500,000

上限款額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過往已付佣金的金額及本集團頻道銷售的預計發展。

更新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的原因

衛星電視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以來，一直向鳳凰香港提供服務，包括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供本集團營運所需。二零零九年衛視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而鳳凰香港與衛星電視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另一份獨立協議，旨在確保二零零九年衛視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服務(除頻道銷售服務)的持續性。因此，訂立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旨在確保二零零九年衛視服務協議項下頻道銷售服務的持續性。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衛星電視就銷售頻道向其他頻道所收取的費用水平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義

鳳凰香港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衛星電視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ta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擁有本公司約17.44%權益)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涉及之收益比率按每年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衛星電視運營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運營商。

衛星電視在亞洲各地開發、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衛星電視的節目主要透過衛星發行至地方有線及直接廣播(DTH)運營商，再分銷予彼等的訂戶。衛星電視亦向相關公司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廣播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衛視服務協議」	指	衛星電視與鳳凰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衛星電視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訂購推廣服務以及購買解碼器及視像卡服務等多項服務
「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	指	衛星電視與鳳凰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衛星電視銷售本集團任何或所有頻道的非獨家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頻道」	指	本集團不時擁有及／或營運的任何或所有頻道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衛星電視」	指	衛星電視有限公司，為Sta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二零一二年衛視頻道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及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